

校评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质量文化建设指南》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综合各方面意见，完成《南京邮电大学质量文化建设指南》的制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6日

南京邮电大学质量文化建设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打造南邮特色质量文化，结合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活动制定本指南，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更好地开展质量文化建设。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对学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人才培养新发展理念，全力构建教育教学新发展格局，担起“双一流”大学使命。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遵循，以“育人为根本，质量是生命”、“质量立校”的办学宗旨与战略为指引，坚持“规范办学与教育创新相统一，守住底线与追求卓越相结合”的发展理念，以及“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第二章 总体目标

通过“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建设及相关活动的开展，不断深化质量文化研究，完善质量文化建设制度，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继承与创新相协调的质量文化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和各二级单位质量保障和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汇聚学校内外多元力量，整合质量文化建设优质资源，构建“上下同心、部门协同、师生互动、内外联动”的质量文化建设模式；形成以提高人才培

养水平为核心、以培育一流信息英才为己任，“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努力建设成为全国质量文化示范学校，建成一批质量文化建设示范学院（部）。

第三章 理念与原则

（一）理念与主张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标准，把质量价值观及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固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本指南推崇以下理念与主张：

1、质量是“生产”出来的，以育人为核心的质量建设是质量文化的根本体现。南邮“质量文化”是一种以持续提高质量为目标的组织文化，“持续改进，追求卓越”不仅内化于师生内心，并且要外化于日常的教育与养成活动，成熟稳定的质量文化是南邮教育高质量的根本标志。

2、质量文化是根植于组织自身的独特文化，表现为学校对自身教育职能和品标的坚守和实践，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师生对质量管理制度、规范要求的遵守和良好示范。

3、质量文化是一种发展理念、精神文化和团队意识，更是一种行为方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各二级单位的质量文化建设不是外部强加要求，而应是其自主的追求。

4、质量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的质量工程，蕴含在各单位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关各项工作之中。质量文化建设需要“上下联动”，并最终落到内部、沉到底部，内化为每个人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

（二）使用原则

1、指南只是提出一般性理念与原则，具有指导性，不代表具

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具体的质量文化建设，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指南努力搭建以学校为主体、各单位积极参与，积极推进“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学生发展为根本，充分调动各单位、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自觉行动，内外协调、自主追求”的建设局面。

第四章 组织与职责

（一）组织架构

为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成立校、院（部）二级质量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校级质量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刘 陈、叶美兰

副组长：蒋国平、荆 晖、孙力娟、郭宇锋

成 员：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财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秘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

（二）主要职责

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是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学生副校长分别对书记、校长负责；各位校领导分管的机构是执行教学运行、教学监督、教学保障的工作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作用并对分管校领导负责。

有关职能部门是负责全校教育教学体系、教育教学监控体系和教学服务保障体系以及学校质量文化建设的工作机构，各教学

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保证本单位质量文化建设正常运转，二者构成校院（部）二级质量文化建设运行系统。

1、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是负责教学运行、第二课堂教育的管理部门，负责构建高质量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体系，促进人才培养目标实现和“重视教学，敬畏课堂，学生为本，质量至上”的教学文化形成的责任。

2、各教学单位和教师是教学运行的执行单位和主体，根据各自特点和学生实际，制定并执行质量文化建设实施方案，以学生发展为本组织质量文化建设。实施教学基本建设的基层组织，在人才培养质量生成中处于主体地位。教师（导师）是具体教育教学的具体执行者，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负责各教学环节的组织并对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负责，在教育教学中对质量文化的产生起到重要作用。各教学单位应形成“师生共建、自主追求、自我完善”的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组织文化。

3、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招生就业处、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是保障教学运行的工作机构，构成教学服务保障系统，在高质量教育教学体系中肩负条件和资源的保障责任。

4、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是学校教育教学监督和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管理机构，肩负高水平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职责，按照“管、办、评”分离的原则，负责制定质量文化建设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质量文化建设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第五章 建设内容

本指南所指的质量文化建设主要涵盖高质量教育教学体系与

教学文化建设，高水平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保文化建设，高效率服务保障体系与服务文化建设等方面。

（一）加强高质量教育教学体系与教学文化建设

1、学校层面

一是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明确质量要求。在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有关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的国家标准，以及在国家三级专业认证的行业标准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建立有本校特色、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及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体系。通过本-硕-博培养质量标准的建立、培养规格的明确，以及教学规范的有效实施，唤起每个主体的质量意识、标准意识、规范意识以及质量责任。二是推进基本建设与教学改革，夯实育人体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各学位点、各专业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产学研融合创新，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建设布局合理的学科和专业体系；坚持内涵式发展，夯实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打造坚实的育人体系；引导广大教师更新教学观念，改进课程教学方法，实现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等“金课”建设，形成生动的课堂教学体系；加强学院（部）、系、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等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建设完备的教学组织体系。三是优化教学风气，形成“三全育人”大格局。通过定期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或教学工作会议，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与培训，向广大教师传播质量文化、增强质量意识和责任担当，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开展宣传，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以及“重视教学，敬畏课堂，学生为本，质量至

上”的教学文化。

2、学院（部）层面

一是强化各学院（部）专业人才全过程培养的质量责任。强化学院（部）在专业优化、招生宣传、培养过程、毕业就业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建设责任。各学院（部）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引领专业内涵提升和专业结构优化；学院和专业应建设吸引优质生源的制度，制定切实可行措施，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学院应突出专业特色，建设明确、公开的专业培养目标和全覆盖、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的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学院应多措并举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并建立毕业生跟踪机制，开展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调查了解学生的发展。二是强化学院（部）对课程质量的主体责任意识，及其在课程建设中的基础地位，科学设置各类课程，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努力打造“金课”挤掉“水课”。三是强化教师在教育教学质量中的主体责任，精心开展课堂教学设计 with 课件制作，依照教学规范授课，以学生学习成果和学习效果为目标，不断改进教学方法、课程考核等环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四是加强各二级单位研究生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导师责任。

（二）高水平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保文化建设

1、学校层面

立足学校实际构建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要素俱全、闭合循环、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在“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指导下，建立“学为中心、全面监测”的质保观念；在实施上，依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教育教学评价指标，指标体系与时俱进、不断迭代更新；在方法上，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评估相结合，强化过程管理与及时反馈；在机制上，坚持质

量监督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从质量目标到监测分析到反馈改进等相互衔接的闭环运行质保机制，营造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

2、学院（部）层面

加强学院（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要素齐全机制完善。学院（部）的质量保障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及工作联动机制，尤其要完善学院（部）的专业质量、课程质量和教师质量的自我监督和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自觉、自律的质保文化。加强关键环节的自我监督，完善本科和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实践实验以及学位论文等全过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院（部）应在质保队伍、制度、自我监督要素、自我改进机制等方面形成质保体系，尤其在专业建设质量、课程建设质量、教师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常态化的自我监督、自我改进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从教学督导走向学院（部）质保、从零散监督走向系统监测、从经验管理走向科学保障，从“人人既是质量的建设者”向“人人也是质量保障的参与者”转变，形成自觉、自律、自省的质保文化。

（三）高效率资源保障体系与服务文化建设

明确教学资源保障部门在高质量教育教学体系中肩负的条件和资源保障责任，建构教学服务保障系统。资源保障部门在资源配备上应体现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教学工作的核心地位、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教学建设的先行地位。在具体工作中注重服务和人文关怀，创新服务方式以体现“以生为本”的服务理念，围绕“三全育人”制订一系列服务保障标准。在师资保障上，确保师资胜任教学要求，为教师提供有助于其高效开展教学工作的支持环境。在各类考核评价机制上，要有利于鼓励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潜心教学、用心育人，促进科教融合、产教结合。在组织服务上，完善教师发展支持服务组织体系，形成有利于教师发展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支持服务体系

和激励机制，提供各种形式的专业培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促进教师发展和能力提升。

第六章 建设要求

质量文化建设是推动学校、学院（部）朝着明确的质量目标发展的自觉自律活动。教育教学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实施，离不开相关部门、各单位间的工作联动、政策制度的有机衔接和利益相关者的理解、参与，通过形成相互关联的管理闭环和工作合力，真正将质量文化植入学校全方位工作和融入师生内心。

质量文化建设既要关注到不同群体的独特需求，又要谋求利益共同体的构建，促使各方认识到增进参与和达成共识的重要性。着力提高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团队合作的能力并对自身质量行为进行反思、修正与改进。校内外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以及持续改进，将有利提高教育教学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也有利于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一）联动联合

1、把标准树起来，把责任落下去。一方面，从学校质量方针出发，围绕“三全育人”制订一系列质量标准，使人才培养各项工作都能做到“有标可依、有尺可量”；另一方面，要强化院系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资源供给机构的保障责任和质量管理专门机构的监督责任，推进“学校、学院（部）、基层组织”三级质量保障职责的落实，明确学校行政组织与学术组织、教师与学生全员参与内部质量保障过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行执行与监督既分工又联动。从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治理体系着手，建立“执行和监督”适度分离又相互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执行-监督-反馈-改进-跟踪”闭合循环的流程。注重

各级组织机构相互联动、有效沟通和协同治理，特别是要促进督导评价监测与教学基层组织、教师发展中心之间的工作联动。

3、重视相关政策制度的有机衔接。系统科学的制度设计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教学运行和质量保障的有效性。坚持质量保障制度与学校其它政策制度“一盘棋”，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政策制度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落实课程、专业建设的岗位职责，将质量常态监测及质量报告与相关单位的绩效考核联系。突出教育教學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

4、加强教育教學和教學质量保障体系的内外衔接、自我完善。要注重校内教育教學体系、质量保障与外部高等教育体系和质量保障有效衔接，主动接受国家实施的学校院校、学科、专业、课程等评估、认证活动，积极对接外部质量评估标准与要求。主动接受国内外行业组织对学校质量保障的体系认证，持续改进内部教育教學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重视校内教育教學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的自我完善，建立周期性自我评估制度，与时俱进修订质量标准、工作流程、督导评估监测方法及工具，增强内部教育教學体系的完备性、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利益相关者的认同感。

（二）多元参与

校内外利益相关者多元参与，是质量文化建设的重要保证。学校应明确质量活动参与者的作用与主要职责，建立利益相关者间充分互动的工作机制，引导其主动投身到教育教學活动、质量保障活动以及质量文化建设活动之中。

1、校级领导发挥领导作用。负责组织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战略规划，把握学校质量文化建设方向和工作重点。明确内部质量保障机构及各部门的质量职责，确保质量文化建设纳入学校规划和经费预算。培养校内外各方对教育教學、质量保障和质量文化建设的认同感，重视教师和学生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导地位，

增强他们的参与性和主动性。

2、教师和管理人员是中坚力量。在教师及管理人员招聘、培训和奖励等各个环节，都需要了解其教学观、学生观、质量观以及对于学校事务参与的积极程度。日常工作中应强化他们的质量意识，激发他们参与制定质量标准，以及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积极性，开发系列评估监测工具，使他們有责任感、归属感并积极地投身质量文化建设之中。

3、学生是不可或缺的质量主体。一方面，明确学生是学习主体，其成长成才是质量的集中体现，应激发其学习动力和参与质量管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应从制度上保障学生代表参与到各级质量管理机构和评价活动中，注意收集学生对教学和管理反馈信息，了解他们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以及学习成效。

4、外部利益相关者是合作伙伴。视政府、企业行业、用人单位、学生家长等为合作伙伴，吸纳他们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质量活动，及时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和改进人才培养工作，努力回应他们的普遍需求和共同期望。

5、加强与利益相关者充分互动。根据校内外利益相关者各自的特点，赋予他们相应的权力，建立相互对话和交流机制，以平等参与的方式推动质量管理活动的民主化，鼓励其主动投身到质量文化建设之中。

（三）持续改进

质量文化的核心是持续改进。只有基于学校全体师生员工主动要求改进的意愿，才能建立深入人心的质量文化。只有从根本上建立改进和提高质量的长效机制，才能保持质量文化持久的生命力。

1、将质量文化建设融入全过程管理之中。从全局出发制定持续改进制度和组织实施、跟踪监督方案。要强化持续改进的全过

程管理，协调各方利益和进行资源调整，坚持问题整改与优势提升相促进。

2、确保质量文化与学校组织文化相融合。将质量管理理念转化为全体师生员工的日常工作方式，将内部质量保障活动视为一种自我反思和提高的重要途径，坚持激励导向，层层落实主体职责，依靠学校各方面力量，增强质量文化建设的内生动力。

3、建立并完善高效的信息沟通反馈机制。要采取切实举措加强全过程质量常态监控，开发与之匹配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及时获得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全过程的质量信息，注重信息反馈和问题预警，提升问题纠偏的时效性、科学性。

